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6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聯絡人：高峰祈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3167207

編號：01—043

法務部積極協助處理鍾鼎邦先生遭陸方限制人身自由案，並督促 陸方應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

關於鍾鼎邦先生遭陸方限制人身自由案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均積極聯繫。據陸方相關部門表示：鍾君目前人身安全無虞。法務部持續協助處理，並促請陸方保障鍾君合法權益。

國人鍾鼎邦於 101 年 6 月 18 日遭陸方採取強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一案，海基會於 6 月 19 日接獲家屬陳情後，即於第一時間致函大陸海協會，循兩岸兩會管道進行瞭解，並向陸方表達應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之立場。法務部及警政署得悉後即透過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機制，向陸方查證訊息。根據陸方通報，鍾君因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及公共安全犯罪，被監視居住於江西省贛州市；陸方主管機關已於 6 月 19 日中午安排鍾君與在大陸地區之親屬見面，並於當日晚間由鍾君與其配偶電話聯繫。

法務部將與警政署及海基會持續積極協助處理本案，要求陸方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儘速處理本案，並提供包括聘請律師及家屬探視等協助，確實保障我方人民合法權益。倘鍾君在臺灣之家屬有赴陸探視需求，相關機關將提供必要之協助。政府並呼籲陸方應保障兩岸民眾之人身安全，落實相關權益之保障。